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徵才單位** |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| **員額** | 1 名。 |
| **職稱** | 專案助理(行銷企劃)。 | | |
| **契約性質** | ■ 定期契約：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(一年一聘，視績效考核續約)。<br>□ 不定期契約。 | | |
| **月支薪酬** | 每月支領新台幣35,192元(學士)、40,756元(碩士)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 | | |
| **工作項目** | 一. 雲泰表演廳行銷宣傳及自媒體經營相關事務。<br>二. 雲泰表演廳藝文活動規劃、執行及結案等相關事務。<br>三. 雲泰表演廳各項內部行政業務執行。<br>四. 演出期間，統籌前台工作等業務工作。<br>五. 辦理前台志工招募(工讀生)、訓練及工作調配。<br>六. 可配合演出團隊時間於晚上及假日加班。<br>七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
| **資格條件** | 1.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。<br>2.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（含上級）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br>3. 應具有 大學 以上學位。<br>4. 具**學籍之學生（含休學）**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**完成學業**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<br>5. 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br>6.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相當就業能力者應徵。<br>7. 對藝術、音樂及表演等藝文活動具熱忱者優先考慮，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| | |
| **遴選程序** | 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<br>二、第二階段：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消息。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**應徵方式與日期** | 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br>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<br>2. 個人簡介與自傳（A4紙張直式橫書)。<br>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<br>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。<br>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<br>二、請於114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郵件寄達（郵戳為憑)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總務處經管組行銷企劃人員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需求單位，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<br>三、聯絡人：曾先生（05-5342601轉2457)。 |
| **備註** | 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**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**」。<br>2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消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<br>3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<br>4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<br>5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（**4個月**）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<br>6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br>7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<br>8. **本校現職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** |